## 國立成功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經濟弱勢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學系:	組:	應試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E-mail信箱:	(夜):	(手機):			25
補助條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₃	家庭		
補助項目	□交通費	□住宿費 (可複	選)			
入帳方式	□考生本人郵局局號及帳號(共14碼): 郵局局號(7碼):					
黏貼憑證						
考生本人郵局 或銀行存簿影 本黏貼處	(請浮貼)					
備註	1.本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本人,務必 詳實填寫本表,並將票根或單據、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及 本申請表於114年11月27日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掛號郵寄 至「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 請註明「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 2.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費用 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無法報支)。 3.住宿費補助2,000元為限,請檢附含抬頭或統編之住宿發票或單據。 (抬頭:國立成功大學、統一編號:69115908) 4.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5.如有疑義,請連繫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林小姐06-2757575#50193 6.預計115年1月下旬,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 收件地址。					